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学校的校企合作，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规划（2019-2021）》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系（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师”素质队伍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以及教学质量标准的制定、技术研发与服务、社会培训及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等领域开展的合作。

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 统筹校企合作资源，积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配合、服务于系（部）开展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多样化。

(四) 针对重点校企合作项目提出建设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审查、论证工作，对已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督查、评估与考核。

(五) 做好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负责建立、维护档案档案工作，负责校企合作合同台账管理、统计、分析、总结、归档等工作。

(六) 指导和督促各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类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七) 考核评价系（部）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八)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各系（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一)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

(二)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和相关商谈工作，商定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报经批准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三) 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执行，确保校企合作协议的切实履行。

(四) 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应当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

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并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初步论证，最终完成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六)负责与

学校对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实行简易审批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签署合作协议前，系（部）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合作方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起草合作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4）。
2. 执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1）。合作项目涉及资产使用的，应由资产管理部门会签；涉及资金流的，应由财务处会签；涉及学生利益的，应由学生工作部会签。
3. 签署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由系（部）主任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分别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学校办公室存档。

（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 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办理立项手续申请，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3）。
3. 论证。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4. 批准。论证通过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报学校会议研究批准，同意立项。

5. 协议。经批准立项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由系（部）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2）。会签要求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如下：

1. 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系（部）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2. 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

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报告

（一）明确项目目标，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责任，

（二）明确项目分工，落实项目责任，

（三）明确项目进度，落实项目责任，

（四）明确项目质量，落实项目责任，

（五）明确项目经费，落实项目责任，

（六）明确项目成果，落实项目责任，

（七）明确项目考核，落实项目责任，

（八）明确项目总结，落实项目责任，

（九）明确项目归档，落实项目责任，

（十）明确项目评价，落实项目责任，

（十一）明确项目奖励，落实项目责任，

（十二）明确项目处罚，落实项目责任，

（十三）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十四）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十五）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十六）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十七）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十八）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十九）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一）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二）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三）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四）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五）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六）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七）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八）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二十九）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一）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二）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三）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四）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五）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六）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七）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八）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三十九）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四十）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四十一）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四十二）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四十三）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四十四）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四十五）明确项目其他事项，落实项目责任，

行制定)。

第十六条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系(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

作。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